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征求调整全省高温补贴及 建立低温补贴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保障高温、低温环境下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厅在调研论证、借鉴全国其他省份做法的基础上，提出了拟调整全省高温补贴及建立低温补贴的建议，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一、关于调整全省高温补贴标准

我省目前执行的高温津贴标准是 2011 年制定实施的，已执行将近 10 年，且不易操作，借鉴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实行按月发放、每月标准为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的情况，结合我省夏天时间较短的实际，拟将全省高温津贴由原来的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日支付 10 元以上的高温津贴调整为向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劳动者发

放 6、7、8 三个月的高温津贴，每月 200 元。请各地对高温津贴标准执行情况、拟调整全省高温补贴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发放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二、关于建立全省低温补贴

目前，从全国各省情况看，只有少数地方建立了低温津贴或高寒津贴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在 2013 年 10 月出台了高寒天气室外作业岗位津贴支付标准，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25°C （含 -25°C ）以下高寒天气室外连续作业 4 小时（含 4 小时）以上，劳动者可领取每月 230 元的高寒岗位津贴。2017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经过集体协商，建立了一线职工低温天气下露天作业的津贴制度，从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给环卫一线职工发放低温津贴，标准为每月 200 元。

在借鉴其他省份低温补贴的做法基础上，结合我省冬季时间长的实际，我省拟实行按气温划分两个时间阶段，不同时间阶段发放不同的津贴标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标准是：每年 12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共 3 个月时间，各类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户外连续作业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工作的，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标准分别为 260 元/月；在每年 11 月份和次年的 3 月份，共 2 个月时间，各类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户外连续作业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工作的，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标准分别为 200 元/月。各类平台企业对其使用但并未

与其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户外劳动者，也应通过双方平等协商的方式发放低温津贴。请各地对低温补贴发放的标准、范围和执行的时间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能否参照企业执行

对机关、事业单位能否参照企业执行高温、低温补贴等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请各地将有关内容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并于3月7日15:00时前将有关意见建议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厅。

联系人：劳动关系处 刘泽红

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处 杨鹏

联系电话：0431-88690992（传真）

0431-88690675

